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正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4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1724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39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1494_110D2018533-01.pdf、110D031494_110D20185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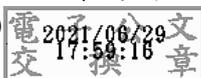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017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基於保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，行政院前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以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同意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，如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，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，保險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，保險內容並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在案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為所屬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以保障其安全，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防疫工



作，爰經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旨揭保險方案資料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